

警官教育出版社

天理的沦丧

獸木

打击犯罪大纪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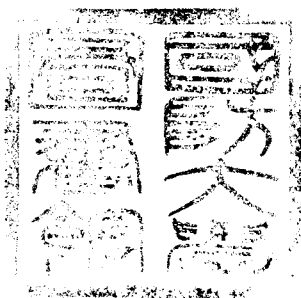


2 020 2635 1

打击犯罪大纪实·卷七

天理的沦丧

中府河 杨明权 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7 号

书 名:天理的沦丧
打击犯罪大纪实·卷七

编 者:中府河 杨明权
责任编辑:沙 默
封面设计:李 木
技术设计:丁 之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 2 号 100038)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经 销: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版 次:199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8.25
开 本:787×1092
字 数:200 千
印 数:1—20000
ISBN 7-81027-411-2/D·216
本卷定价:6.50 元
(全七套定价:45.5 元)

《打击犯罪大纪实》

编 委 会

策划：刘桂明 安 哲

欧阳明 李诗学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 兵 王洪宪 安 哲 刘桂明

李诗学 李朝斌 杨明权 欧阳明

段政明 罗 朋 温建斌 黎文岗

序

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每一天都在发生。在当代中国社会走向改革开放、人们渴望安宁和平的同时，犯罪现象也千奇百态，大案要案频发，跨国犯罪增多，一些古老丑恶的社会现象也死灰复燃。所有这些，羁绊着现代社会前进的步伐，给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造成了极大的阻力。《打击犯罪大纪实》旨在透过大量的、翔实的典型例证激发人们的思辨，从而共同探寻预防和打击犯罪这一社会顽症的策略。

近几年来，随着国门的打开，国际间经济、文化的交流，西方腐朽的文化意识和生产方式的渗透，使犯罪变得愈来愈复杂起来。人伦溃殇，穷凶极恶的不法分子虽然只是茫茫人海中的极少数败类，却有着同样不可小视的危害性。他们在商品经济的大潮下，被日益膨胀的私欲所葬毁，在光晕炫目的大千世界里失去理智而导致人格变型，杀人越货、剪径讹诈、贪污受贿、传黄贩毒、拐卖妇女，干着一系列罪恶的勾当，或披着宗教外衣骗奸少女，或乱伦奸淫，或跨越国境行凶作案……，无恶不作，罄竹难书。

这里选辑的作品，有对种种罪恶丑行的披露和剖析；有刀光剑影的生死大搏斗；有循循善诱之攻心斗智；有法盲演出的桩桩悲剧；也有堕落者忏悔的慨叹悲歌……。从作品展示的一幅幅生与死、善与恶、美与丑的社会图画中，一幕幕悲剧颤人心悸，一场场战斗惊人动魄，形形色色的暗流邪风被揭露被打击，场面波澜壮阔，情节引人入胜，警人警世，予人启迪，颇有戏剧性和可读性。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了警官教育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与

热情帮助,公安部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审定了本书书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另外,在本书即将出版的时候,我们还向全体原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成书仓促,时间紧迫,书中疏漏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1993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王广香爆炸案”始末…………… 钟 笑 立 国(1)

谣言惑众/一场恶战/不断上访/深夜爆炸/宁光被捕/送进监狱/个性悲剧/销声匿迹□

破灭的梦…………… 蕾 蕾(26)

——记一起杀父弑母的凶杀案

凶手就是死者的儿子/对凶手产生惻隐之心/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罪犯/一种精神上的压制/求爱不成/不是一个感情层次上的交往/因为我爱她/父母用心良苦/最后的晚餐□

蛇年一号通缉令:追捕杀人魔王

…………… 索爱川 武建中 郭玉朝(46)

3名罪犯越狱潜逃/杀人魔王见人就杀/疯狂盗窃/杀人魔王被生擒/落荒而逃/刑场上的枪声□

围歼“城郊杀手”…………… 云 横(72)

——辽、吉、晋警方侦破杀人、强奸、抢劫大案纪实

血染的羊年腊月/“城郊杀手”一路杀过来/几十年罕见的高频率四处做案/全省公案代号“1·25”/“城郊杀手”的最后几跳/唐艳平哀叹道:全完了□

迟到的死刑判决…………… 文新龙(90)

谎称有难的男青年/警方紧急出动/女大学生的回忆/钱本

武确有其人/治安科长讲述的故事/迟到的死刑判决□

中国首例重金雇用杀手案始末…………… 廖云城(103)

奇怪的上海牌轿车/情杀?仇杀?/寻找“关系人”/顺藤摸瓜
/在劫难逃/此案不只是一件杀人案/泄密,悲剧的催化剂/血染
的319国道□

中国现代帮会犯罪大透视…………… 赵久江 亢立国(123)

历史与现实的交错/历史和职责的抉择/嬗变与异化/谁主
沉浮□

白色死亡…………… 景 风 王 勤(165)

——中国贩毒、吸毒一窥

世界性的忧虑/中国人的“自豪”/无意中的发现/美丽的鲜
花/一个转售毒品的人/反毒品斗争手记/第一次尝试/梁上君子
/家贼□

“1·19”碎尸案侦破纪实…………… 文 钊(203)

泮河滩碎尸惨不忍睹/“诸葛亮”解难拨开疑云/茫无头绪迷
雾锁古城/剥茧抽丝案犯现端倪/云谲波诡毒蛇终出洞/凛冽寒
夜赤子一片情/巧施妙计干警取铁证/兵临城下凶犯吐实情/兄
弟共谋谋铤而走险/光天化日下杀人劫财/撒下天罗地网/逃犯
束手就擒□

“王广香爆炸案”始末

钟笑 立国

1980年10月25日,《人民日报》第三版发表了一篇由7名记者联合采写的通讯《在罪人的背后》。文章介绍了一起发生在辽宁省东沟县的很奇特的案件。一声惊天动地的爆炸,炸坏了一个干部家庭的门窗,同时也震动了全县人民。爆炸案的制造者王广香被捕入狱,却受到全县人民群众的深切同情,被害人——县财贸办副主任宁光却遭到人们的强烈谴责。

文章发表后,王广香的命运引起全国各地读者的关注,一时间,王广香爆炸案成了人们的热门话题。在很短的时间内,王广香就收到了数以千计的慰问信和慰问品。现在,9年过去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形势的变化,王广香的名字可能有人已经淡忘,但也有人还时常记着她。作为丹东籍人氏,我常被熟人询问:你们丹东的那个王广香怎么样了?然而我也所知甚少。

去年2月的一天,我利用回丹东休假的机会,驱车前往东沟县十字街镇,拜访了正在丹东石棍厂当临时工的王广香和她现在的厂领导,我发现,关于那起爆炸案的始末以及这些年她所经历许多事情都是鲜为人知且发人深思的。到目前为止,王广香在东沟县仍是一个有争议的人物。焦点是她当初该不该到宁光家去点那个炸药包。有人为她这一“官逼民反”的壮举拍手称快,有人则认为她这就是和领导过不去。在这起特殊的案件面前,法律的准绳无法替代道德的天平,孰是孰非,空口难断,因此有必要重新回顾一下这起余音绕梁、9年不散的爆炸案的背景。

谣 言 惑 众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东沟县化肥厂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准备进行化肥生产大会战，可是劳动力不足，当时又没有招工名额。经有关部门批准，便以会战名义从全县各公社招收了200多名临时工。明文规定试用期两年，到期后能转正就转正，不能转正就回家。因招去的都是基于民兵，于是仍然按民兵的建制进行领导。当时纪律非常严格，两年之内不准谈恋爱，更不准结婚，干得不好或发生问题立刻打发回家。

1977年3月，王广香所在的十字街公社指派她带领50名民兵来到县化肥厂。这位年轻的女共产党员、生产队长，一进厂就被任命为民兵连副指导员，并担任了车间副主任。在同时进厂的200多人中，只有她一人在车间里兼任领导职务。这是上级党组织对她的信任，也是后来一连串恶运的祸根。用她自己的话说：我这人不爱出风头，可是对工作又过于认真，对什么事都认真，所以事情都坏在这上面了。

王广香姊妹兄弟5人，她是长女。父亲死得早，使她小小年纪就挑起了家庭生活的重担。与同龄人相比，生活使她早熟。她20岁入党，当过赤脚医生、妇联主任和生产队长，天生一副热心肠，这段与众不同的生活经历也造就了她比别人更强的自尊心和正义感。

有个一起进厂的民兵连长叫李学先，此人在车间里没有职务，本是个半脱产干部，但是他从不干活，整天游手好闲，经常对女民兵动手动脚，谁要是对他稍有不驯，就要受到他的“制裁”。前阳公社来的一个女民兵勇敢地“得罪”了他，于是他就以她谈恋爱违反纪律为名，扬言要将她和与她关系较好的一个男民兵一起打发回家。姑娘找王广香申冤，王广香答应与连长谈谈。

“连长，在处理人的问题上还是慎重一些比较好……”王广香对李学先说。

李学先冷眼看看她，嘴上什么也没说，脸上却露出了对她的恼火。不久，他就把王广香从十字街公社带来的民兵一下开除了6个，并在车间宣布了名单。这6人中，只有一个男的，其他全是女性，而且全是漂亮的女性。

王广香再次找到李学先：“连长，按规定有问题的才辞退，这些人有什么问题，我还不了解，你能不能说几条出来，我也好回去向公社领导汇报。”

李学先非常霸道地说：“你管他有问题没问题，我打发就算打发了！”

王广香说：“这些人是我带出来的，我要对他们负责。他们都是青年，都有上进心，就这么不明不白打发回去了，算怎么回事？”

李学先说：“怎么回事？不要他们了，就这么回事！”

王广香只好去找厂领导。

“这些人据我了解，没有什么大的错误，连长也没说出什么来，你是不是和他谈谈？”她对一位姓陈的副书记说。

“你什么意思？”

“我想留下这些人。”

后来这些人都留下了。王广香为此感到高兴，却不知她这是在“引火烧身”。

1978年春，宁光由外单位调来化肥厂任党总支书记。总支在整顿厂风中，决定辞退一部分民工，责成民兵连长李学先提出辞退对象。于是王广香的名字理所当然地被李学先排在了辞退名单之上，并编出4条“罪状”，说她“不安心工作，干活吊儿郎当”云云，还无中生有地造谣说她有“生活作风问题”……宁光未

做任何调查核实，就轻率地做出了辞退决定。

宣布辞退名单时，王广香惊呆了，200多男女民兵也惊呆了。十字街公社同行50人，为什么偏偏辞退了带队的？随之而来的是那些由李学先一手编造的谣言象一股风似的迅速吹遍全化肥厂。

民兵副指导员和车间副主任的职务自然是不复存在了，王广香并不吝惜这些，当初担任这些职务也是上级安排的。这位年轻的女共产党员的愿望是做个清清白白的普通工人或普通农民，可是现在连这一点也做不到了，她得为自己洗掉泼在身上的那些污水。一个要强的姑娘，她不能默默蒙受这样的耻辱。

一 场 恶 战

王广香敲响了党总支部书记宁光办公室的门。

“你找谁？”

“找你。”

“你是谁？”

“我是王广香。”

“你就是王广香啊？”

一个几百人工厂的党总支部书记，算不得什么了不起的官儿，可是把一个车间副主任辞退了，竟然还不知这个人什么样儿！

“我想跟你谈谈我被辞退的事……”

“这件事已经决定了，没什么好说的了。”

“我是被人诬陷……”

“我工作很忙，没工夫管这些事。”

也许宁光确实很忙，也许他根本没把一个小女工放在眼里，他还没有学会尊重一个普通人的品格。

王广香心里很苦。她不计较宁光对她什么态度，她只求他能

说句公道话。公社领导是了解她的，不相信她有那些问题，可他们又无能为力。只说：“你有问题的话，就在家呆着，没问题就回去干。”王广香当然不会在家呆着，仅仅回去干也不是她的目的，她要把问题搞清楚。

“宁书记，我找你，并不想赖在这里不走。我只想请你给我写几句公道话，我回去好向公社交待。我不回来，去哪都行。但这些罪名不弄清楚，再想找工作，难。公社也知道我不是个熊人，是个厉害人，怎么那么老实就回来了？我是从这个角度考虑的，请你证实一下。”

“不行。”

“那么你拿电话和俺公社领导通个话也行。”

“不行。”

事后宁光对别人说：我这人错了也得错下去，在别人面前说错了，多余！他没说对象是谁。在市长或省长面前大约是不会这么刚愎自用的。

王广香是个普通临时工，而且是被辞退了的临时工，宁光当然不会向她认错——王广香只想请他主持公道，并没想到这就意味着认错。她太天真。

为了洗刷自己，也为了寻找真理，1978年3月7日，王广香开始上访。我不知道外国是否也有类似于中国“信访办”这样的机构，也不想考证中国的“信访办”因何故产生于何时。从目前各级信访办的工作情况看，虽然权力有限，它却起到了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和缓冲矛盾、减少激化的作用。王广香寄希望于上访。

4月6日，她给县委书记写信，提出化肥厂门口声声说人多了，为什么我们刚刚被打发去，厂里便到公社要人？工厂将一些领导的亲友、子女安排进去，有的还是有3个孩子的妈妈，这是为什么？

县委副书记姜秀智看到了她的信，对她的处境表示同情，认为应该让她回厂工作。但是县官不如现管，化肥厂是宁光的天下。允许王广香上工，就等于宁光当众认错，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在他的授意下，工厂不让王广香进厂，进厂也不给安排活，干活也不给记工，甚至不卖给她饭票，还把她住的宿舍贴上了封条。宁光和王广香并无私怨，他是看不得别人违抗他的意志。一个黄毛丫头，居然想和宁光抗争！

一个倔老头儿撞上了一倔丫头，于是便有了一场恶战。

不 断 上 访

王广香决定一面劳动一面上访。不给安排活自己找活干，不给记工也没关系。中午带饭，晚上回家，每天上下班要走四、五十里路。10天下来，就是四、五百里，一个月就是1000多里。任凭雨打日晒，任凭冰滑雪冷，她咬紧牙关，怀揣着对党组织的信任和期望，整整走了10个月。10个月，1万多里路啊！单凭她含悲忍泣，忍受着劳累和苦楚走过的这漫长的路，也该感动那个宁光吧。但是，他不仅未被感动，反而恼羞成怒。他下令，不许任何人和王广香接触，谁跟她讲话，谁就要倒霉；上级派人来调查情况，谁为王广香说话，就会因此被“打发”。有一段时间，化肥厂到处草木皆兵，人人自危。

宁光仗着在县里是数得着的老资格，知道县委不会因为一个小女工的事把他怎样，所以他悠然自得，有恃无恐。县委领导的意见他置若罔闻，一位和他私交不错的老同志受县领导之托找他谈话，他说：“你愿在这坐就坐着，要解决问题，多余！”去了几次都被他顶了回来。

在县里是没有指望了，坚信有理走遍天下的王广香决定到市里上告，长这么大除了县城再没出过远门。她不知去丹东的路

怎么走，为避免走错了路她就沿着一条铁路走。从东沟到丹东90华里，步行要整整走一天。她必须天不亮就上路，才能赶到市委机关下班之前到达。有时上路晚了或者路上耽搁了，赶到丹东机关已经下班，她就在火车站歇一夜第二天再去。

市信访办经调查了解，认为王广香纯属无辜。对她的遭遇深表同情，几次与东沟县有关部门联系，建议对王广香进行妥善安排。然而最后还是由化肥厂来落实。王广香得到的是一份决定她命运的关于王广香上访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李学先对王广香构不成报复”，“化肥厂对王的辞退是正常的”，“对其辞退决定不变”。因此，王广香1978年的工资不能发，只发给350元生活补助费，其理由十分过硬：“如果你的工资给了，领导工作就只好办了。”

一语道破天机。王广香明白了，他们是要以她做样板，告诉别人：上访是无用的，领导对不对，你都要老老实实地听。她这一年的说理、上访、劳动，全都白费了。一年多的上访虽无结果，但她终于找到了问题的症结，那就是宁光。宁光的态度不变，市里县里的同情、关心、支持都不能奏效。她打定主意，以后再不找别人，只找宁光。她只知道精诚所致，金石为开，却不知宁光的铁石心肠是难以被人感化的。她太不了解宁光了。

1979年5月下旬的一天，王广香到宁光的家里找宁光说理。宁光气势汹汹地说：“你南告北告，告不赢了，又来找我，告诉你王广香，有我这口气，你就别想再进化肥厂！”

王广香说：“我早就说过，我不稀罕再进化肥厂，就是想找你给我恢复名誉。”

宁光大叫：“你给我滚出去，再来俺家，我就组织人揍你！”

王广香义无反顾，毫不畏惧。

宁光说话算话，毫不相让。

宁光家里有一支势力强大的生力军，不必组织就可上阵。每次王广香来说理，只要宁光喊一声“滚”，他的老婆、儿子、女儿就一拥而上，一面厮打，一面当着围观的群众用最下流的语言辱骂。宁光则静坐一旁，冷眼观望，有时偶尔说一声：“小心别把玻璃碰坏了！”

王广香的精神和肉体受到严重的摧残。

可是，人们敢怒不敢言，只能眼看着孤立无援的弱女子遭受毒打凌辱，事后给她一些安慰和保护。一天夜晚，王广香又一次被打之后，悲痛地呆坐在宁家门外的街上，四、五个十二、三岁的小女孩怯怯地围上来，陪她坐下。一个说：“大姐，你怎么那么熊呢？他们骂你那么难听，打你那么狠，你怎么就不骂他们几句，还几下手呢？”

王广香说：“我是来讲理的，讲理就不能和他们一样。”天色很晚了，王广香劝她们早点回家，要不然父母会不放心的。

女孩们说：“是俺家叫俺来陪你，说是怕你出事呀！”

一股暖流涌遍王广香的全身，她禁不住热泪盈眶，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她不忍让女孩们继续陪着她，毅然站起身，拖着疲惫的双腿回到县信访办临时为她安排的旅社去了。

在旅社里，她遇到一个大个子青年。她不知他姓什么叫什么是什么地方人，当时她一门心思和宁光讲理，别的事情都不上心。多年之后回忆起来，她感到后悔之极。

有一天，大个子送给她一张电影票：“我请你看电影。”

她犹犹豫豫地看看他，没敢接。旅社打更的老头对她说：“给你就拿着吧，害什么怕？”

她接下了，并随他去了电影院。在电影院门口，大个子一挥手，忽啦啦围过来一帮人。大个子说：“有什么需要我们办的，你就说，这都是我们的哥们儿。”

王广香长这么大还从没见过这样的场面，她象一个女首领一样被围在中间。她感到周围升腾着一股杀气。她害怕了。

“电影没什么意思，你愿看就看，不愿看就回去。”大个子说完一挥手，那帮人便忽地一下散开了。

王广香慌慌张张回到旅社，关门上床老半天心还嘭嘭跳，事后回忆起来她才明白大个子的用意，就是让她去看看他的那些人。

第二天，她在旅社的走廊上又见到了大个子。

“你到我房间来一趟。”他说。

她去了。

他掩上门，一把撩起床上的褥子，底下有一把锋利的尖刀。前头带钩，腰有血槽。

“你下不下令？你下令就叫宁光去见阎王爷！”他说。

“现在……不必要。”她说。

大个子直视着王广香，放下褥子，说：“你是不相信我。你等下，我出去一趟。”

不一会儿，大个子回来了，身后跟着一个穿警服的人。

警察看看王广香，只说了一句话：“他不是坏人。”说完就走了。

大个子把尖刀攥在手里，牙齿咬得格格响。

多亏了当时王广香还没丧失理智与希望，不然宁光早就见阎王了。

要说宁光，也算他命大福大造化大。也许到今天他还不知道在他的生命历程中曾经有过这么一段惊险的故事。

几年以后，王广香又在十字街镇的街头碰见那个大个子一回。他背着一个大背包，象是一个跑江湖的。

“你还认识我么？”他问。